

# 首府：法治护航让农民工讨薪不再难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政法各单位积极能动履职,通过搭建平台、机制保护、外部协作等举措,助力农民工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他们不烦“薪”、不忧“酬”、好维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法院： 诉调联动跑出为民解纷“加速度”

坚持人民至上,强化协同联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如我在诉”的情怀意识,践行高效、优质、快审、快结、定纷、止争的办案理念,坚持为涉民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感谢法官能够伸出援助之手,让我们的工资有了希望!”近日,李某紧紧握着法官的手,感谢地说道。李某等13人在内蒙古某科技公司从事销售等工作,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没有为李某等13人足额支付工资,经多次讨薪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某等13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玉泉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充分利用诉调联动机制,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调解员详细了解案件相关情况,询问各方调解的初步意见,耐心向原告释法明理,促使原告相互谅解,经过多次磋商协调,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同意分期支付拖欠13名原告的75万余元工资,并签订调解协议。至此,该系列案件得到圆满

化解,实现劳动争议案件快立、快调、快结,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降低了劳动者的维权成本。

## 检察院： 推动现场“发钱”让农民工少跑路

“感谢检察官,没有你们,我们的钱估计到现在也要不回来,背井离乡出来打工两年挣点钱,一直要不上,吃饭都得向人借钱,现在终于能安心回家了!”4名农民工感动地说道。这4名来自外省的农民工自2022年来到和林格尔县某工地打工,由于用工方管理不规范,4名农民工一直未收到自己的合法劳动报酬,无奈之下,开始了艰难的讨薪路。

5月21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和人社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到工地向施工单位和该4名农民工了解情况,经过现场调查和询问发现,在项目施工期间,由于用工方缺乏规范制度,用工管理存在问题,导致该4名农民工的3万余元工资一直被拖欠。在检察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多走推动下,终使农民工和用工方的关系逐渐缓和,为了让农民工少跑路,让企业更方便,检察官来到在建工地现场办公,用工方将所拖欠的35200元工资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

从保护农民工权益角度出发,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支持起诉专项行动,目前共受理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件76件,提起支

持起诉29件,实现检察诉前和解42件,共帮助177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210.4万元。

## 公安机关：“两所共建”化解矛盾促和谐

守护好农民工的血汗钱,助力农民工“薪”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积极推动完善派出所和司法所共防共建共治协作机制,推行派出所副所长兼任司法所副所长,“两所”各司其职、合力而为,司法所派员就地办公,派出所抽调业务骨干、群众基础好的社区民警共同介入、参与调解。通过职务上的“物理整合”实现工作成效上的“化学反应”。

近日,托克托县公安局五申派出所辖区内发生一起农民工欠薪纠纷。当事人王某报案称,自己带领外地农民工团队在此地完成土地项目后,却遭遇了雇主王某拖欠工资的问题,工人们的生活因此变得相当不稳定。接到报警后,五申派出所迅速启动“两所共建”联动机制,派出所民警发挥熟悉辖区情况的优势,第一时间深入了解纠纷详情,安抚农民工情绪,司法所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专业法律解读和指导,同时积极联合五申镇政府和劳动保障大队,通过多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纠纷最终以成功化解,王某同意支付工人们应得的工资,共计两万元。

## 法律援助中心：“援调对接”传递温暖人心

“感谢你们法律援助中心帮助了我,让我们感受到了来自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农牧民工感动地说道。近日,赛罕区法律援助中心成功运用“援调对接”机制,帮助李某等7位农民工成功讨薪维权。这7位农牧民工在赛罕区某消防安装工程工地工作,目前该工程已完工。工作期间,该工程负责人为7人结算了部分薪资,尚剩余175000元未发,李某等7人多次讨要未果,无奈之下向赛罕区法律援助中心反映拖欠工资问题,寻求法律援助。

收到求助并审核后,赛罕区法律援助中心第一时间为7人开辟农牧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对7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状况审核。为最大程度减少当事人诉累,中心决定先运用“援调对接”工作机制,联合人民调解中心对本案先予调解。工作人员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案件事实和证据,对双方进行了教育和引导,就事理、以事讲法,经过几次劝导教育和不断沟通交流,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将拖欠的剩余工资结清。

秉承为民服务的理念,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做到应援尽援,加大“法惠民”品牌建设力度,多措并举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共办理农民工案件541起,挽回经济损失1084.6万元。

## 推进诚信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 高质效营造安商护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梁婧琳)营商环境是区域发展最硬的竞争实力。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用心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社会诚信建设,以法治力量提升经济热度,确保服务不缺席,管理不缺位。

重拳出击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从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市场秩序等多重维度,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商业贿赂、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严重违法公平竞争秩序的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营商环境。对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批准逮捕5件8人,立案监督7件7人。其中,在办理刘某销售假冒“戴森”牌吹风机一案中,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综合履职工作,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联合出台工作方案并配合开展线上线下执法专项检查,有效提升了辖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认真梳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重点案件,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能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及时对空壳公司进行动态清理,提高市场退出质效。

刚性监督保障企业健康运营。持续监督纠正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立案不当、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经排查发现10件“挂案”案件,已监督公安机关撤案,其中超某某涉嫌高利转贷罪一案被内蒙古自

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强化行政审判监督,在某公司诉某局行政复议案中,发现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可能存在送达超期,故向其制发检察建议规范诉讼流程,依法保障涉案企业的诉讼权利。深化刑事执行监督,为解决涉企业在矫正人员外出请假难题,在调研企业困难和需求的基础上,联合新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及司法所工作人员召开座谈会,共同研判“精准开方”,确保“放得出”和“管得住”双同步,让在矫正人员请假外出问题不干扰企业正常运行。

协同联动助力企业合规经营。办理呼和浩特市首例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并率先适用第三方合规考察机制,创新完成跨省异地协作合规考察、刑事诉讼全流程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在办理某教育培训公司涉嫌非法经营出版物一案中,经合规整改引导企业建立自我合规意识,现该教育培训公司就业人员新增900余人,加盟分校达到450余家,品牌已跻身业界前五名,出版图书13种,其出版图书成为企业软实力名片。联合区财政、工商联、司法局等数家单位成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吸纳70名来自环保、建筑、财税等领域的专家,组建新城区涉案企业合规专业人员名单,在辖区内科技术经济开发区服务保障中心开通涉企绿色通道,设立检企服务站,依托新城区涉案企业合规专业人员名单库建立专家轮值机制,为企业提供常态化企业合规服务。

### 武川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 深入农村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为严厉打击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控制毒品源头,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实现武川县毒品“零种植”目标,近日,武川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大青山派出所、得胜沟派出所,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先后走进乡政府所在地、商铺、农村、山间地头开展踏查、宣传活动,在人员聚集处、乡村宣传栏张贴禁种铲毒宣传海报,与当地群众交流、沟通,通过宣传册图片、案例,讲

解近几年来毒品原植物种植特点,禁种铲毒相关法律法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留意身边废旧厂房、空置院落、深山老林等存在种植隐患区域,遇到可疑情况积极与民警联系或者拨打110报警电话,此次宣传通过相互沟通,拉近了警民关系,也为禁毒工作奠定了群众基础。踏查过程中,民警主要针对大棚、地头、农户菜园等地开展排查工作,每到一处,民警认真查看、辨别,截至目前,未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

## 图说新闻



为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贯彻实施,近日,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疫苗接种单位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为进一步提升玉泉区公安分局民辅警身体素质,提升公安队伍的战斗力,近日,该局组织全体民辅警在内蒙古警官学校开展2024年度警体达标测试。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 以案说法

# 在自家地里焚烧秸秆,怎么就犯罪了呢?

本报讯(记者 苗欣)春种前秋收后,有的人图省事就地焚烧秸秆。殊不知,焚烧秸秆会导致空气污染,焚烧时形成的烟雾,会影响交通安全和航空安全。焚烧秸秆还会破坏土壤结构,降低农作物产量,更容易引燃周围易燃物,引发火灾。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因焚烧秸秆引发林地失火的刑事案件。

据了解,被告人侯某在自家耕地中焚烧秸秆时,因风大火势失控蔓延,造成其所耕种的林地过火,林木不同程度烧伤烧毁。根据专业鉴定机构鉴定,过火林地面积为138.86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侯某因过失引发林地失火,过火面积138.86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鉴于侯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同时,侯某在火灾发生后已与失火所在村委会达成《补种树木协议》,取得谅解,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 法官说法

焚烧秸秆既有严重的安全隐患,同时也影响着人们的身体健康。法官在此郑重提醒:焚烧秸秆是违法行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对焚烧秸秆行为坚决说“不”!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①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的规定,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②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对不听劝阻,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③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不服从管理、殴打、故意伤害、公然侮辱镇、村干部的,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43条的规定,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①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引起火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5条规定,以放火罪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②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7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①对在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附近焚烧秸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3条第2项的规定,以“违反

规定使用明火”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在道路两侧焚烧秸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4条规定,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